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23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，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购买中信银行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期限：12个月，预计年化收益率：7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购买国民信托单一信托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单一信托计划，期限：12个月，预计年化收益率：6.1%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》（临2014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因公司有关部门职能调整,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审批程序,同意修订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有关条款。修订后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修订内容如下:

原条款	修订后
第十条 第一款 第 2、3 项 2、公司办公室负责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保洁业务; 3、安技环保部负责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安全保卫、绿化业务;	第十条 第一款 第 2 项 2、安技环保部负责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保洁、安全保卫、绿化业务;
第十一条 第一款 (一) 公司支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业务结算按照同类业务信用政策执行。且无论金额大小,一律经财务总监审批。	第十一条 第一款 (一) 公司支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业务结算按照同类业务信用政策执行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并由各业务部门与关联方签订协议的关联交易,支付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需由财务总监审批,支付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(含 500 万元)需由总经理审批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